

股 本

股本

下表載述緊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7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7,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面值 港元
10,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股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編纂] 的股份合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我們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其後將配發及發行[編纂]股額外股份，從而導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港元拆分為[編纂]股股份。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其將全面合資格享有就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編纂]享有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編纂]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並無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根據股東於2023年3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待「[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的方式，按面值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彼等(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及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要約或協定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附帶任何權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逾：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股 本

- (b) 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如有)總數。是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2023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規定所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股 本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股東於2023年3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相似權利。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能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變更本公司股本。有關變更股本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須召開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個類別股份，各普通股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細則中有明文規定。有關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